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6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芭薇股份创新中心 1 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冷群英女士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13,2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213,27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,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马孟平、侯大林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 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>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